绵阳仲裁委员会2020年度工作总结

2020年，在全面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新形势下，绵阳仲裁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在坚定不移地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各项工作全面有序开展。坚守“持心如衡，以理为平”的仲裁理念，结合本地实情，以努力提升仲裁公信力、发挥仲裁优势为抓手，通过新媒体平台加大仲裁制度宣传力度，推动开展仲裁信息化办公系统、案件管理系统建设，努力抓好业务素质建设，力争打造一流仲裁队伍，在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当事人合法权益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现将2020年度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1. 党建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一）党建工作

1.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

仲裁委党支部贯彻落实基层党建“3+2”书记项目和党支部“十个标准化”工作法，围绕局机关党委党建工作要点，全面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进一步强化支部书记为全支部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责任要求，提高党支部凝聚力和战斗力，完善支部党建工作制度，将党建工作切实落实到日常工作中。

2.落实党建工作各项基本制度

坚持开展“三会一课”，每月初召开支委会，研究、安排支部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坚持每月组织开展党日活动；定期召开党员大会，审议支部各项工作开展情况；秘书长、支部书记定期讲党课，鼓励普通党员讲微党课；秘书处领导干部均按要求参加支部组织的民主生活会；定期开展谈心谈话活动；做好党员管理以及党员发展工作；每季度严格按照党费收缴的相关规定计算每位党员的应收党费，按时收缴并上交上级党组织；及时完成党办安排的其他工作。

3.紧抓党员思想政治引领

做深做实干部职工学习教育，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常态化主体教育，重点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治国理政新思想等。积极组织职工参加职业研修培训，组织党员干部职工观看爱国题材影片。加强舆论引领，传播凝聚正能量。在全面抗击疫情的新形势下，不断创新载体加强阵地建设，充分发挥网络媒体的宣传作用，积极宣扬抗击疫情中的正面典型和先进事例，组织全体职工为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捐款，传播凝聚正能量。

（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1.加强组织领导，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1）结合单位工作实际，根据局党委制定的《2020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点》，专题研究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状况，对各个岗位的廉洁风险进行梳理，对2020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进行任务分解，在一把手负总责的基础上，严格落实“一岗双责”，细化责任分工，落实到岗，落实到人，以上率下，强化责任担当。

（2）结合单位总体建设、岗位目标管理，切实加强党风廉政教育，坚持做到党风廉政建设与各项仲裁业务工作一起研究、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考核，持续深化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3）坚持党的领导，加强意识形态教育，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坚决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以及“三重一大”议事决策规则，严格遵照“请示报告办理机制”要求，坚持做到重大事项向上级党委、纪委如实请示报告，邀请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参加本单位重大事项研判决策会议。

2.强化思想教育，不断提高全体干部职工廉洁意识

（1）组织党员深入学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党规党纪，并通过交流谈论、撰写心得等方式巩固学习成果。

（2）认真落实“两学一做”、民主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持续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学习教育，抓实支部主题党日活动，突出政治学习教育，营造实事求是、勇于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政治氛围。

（3）把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纳入党支部学习和党员干部教育计划，通过党支部学习等形式，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党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及市委、市政府、市纪委的相关会议要求等内容，加强警示教育，按照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的要求通报典型案例，加强警示教育，使全体党员牢固树立廉洁从业的自觉性和积极性。

（4）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及实施细则、市委市政府七项规定及实施细则，严审公务接待、“三公”经费支出，紧盯端午、中秋、春节等重要节点，发送廉洁提示信息，重申廉洁过节纪律要求，设立监督举报箱，自觉接受当事人的监督，抓早抓小，做好廉洁风险提示，坚决防范八项规定精神隐形变异问题发生。

二、仲裁业务工作

1. 案件受理概况

2020年共受理各类民商事仲裁案件380件，争议标的额总计128567.56万元，共审结案件325件，裁处金额83630.50万元。其中裁决结案173件，占结案总数的53.23%，调解结案69件，占结案总数的21.23%，当事人撤回仲裁申请83件，占结案总数的25.54%。

案件受理类型呈现多样化，其中仍以房地产纠纷、建设工程类纠纷、买卖合同纠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金融纠纷以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主。受案类型总体情况为：房地产纠纷149件,占受理案件总数的39.2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35件，占受理案件总数的9.21%；买卖合同纠纷23件，占受理案件总数的6.05%；物业服务合同纠纷62件，占受理案件总数的16.32%；金融纠纷29件，占受理案件总数的7.63%；股权转让纠纷10件，占受理案件总数的2.63%；租赁合同纠纷16件，占受理案件总数的4.21%；土地交易纠纷、承揽合同、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居间合同、服务合同、合伙协议等纠纷56件，占受理案件总数的14.74%。

就案件执行情况看,2020年生效仲裁裁决的自动履行率达80%以上。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撤销0件，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0件。所有办结案件，做到了依法、公正、快捷审理，审限内的办结率达到了98%，审理正确率达到100%，无重大涉诉涉访案件发生，确保了案件审理的质量和仲裁的公信力。

1. 疫情防控工作

1.疫情防控常态化

疫情期间，加强疫情防控宣传工作，不定期发送疫情相关常识、新闻及法律知识，提高员工防护意识、法律意识。定期向市局报送干部职工健康台账；组织工作人员对办公区域进行了集中消毒；备齐防疫物资，提前准备消毒用品、额温计，向新型肺炎指挥部以及市局提出了发放口罩等防疫物资的申请；坚持每日向市局报送本单位工作人员健康情况。

2020年2月3日至2020年2月14日期间严格遵守防疫措施、响应国家政策，实行单位办公与居家办公相结合的模式。每日来访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并做好登记，对工作人员进行每日上下班两次的体温监测，并对办公区域、相关设备设施进行消毒，全体工作人员在办公场所坚持佩戴口罩。

2.仲裁服务多元化

为了适应疫情防控形势，在有效避免人员聚集的同时推动案件工作的有序开展，本会对知仲、钉钉、腾讯视频会议、电信视频会议等可进行线上开庭的方式进行深入调研，积极探索网上开庭的新途径，在工作人员多次演练试验后，选择了操作方便、更符合仲裁案件程序的网上开庭方式，并及时出台了线上开庭指南，制定《钉钉远程视频庭审操作手册》以及《钉钉远程视频庭审办案秘书操作手册》。在双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可以选择线上开庭。同时制定并实施《绵阳仲裁委员会秘书处关于控制疫情阶段工作方案》，发布公告，推出电话咨询、网上立案、结合线上开庭的方式，充分保障当事人仲裁法律咨询、立案申请、材料送达、开庭等仲裁权益，确保在疫情防控期间工作不断档、服务不打折。

（三）规范案件管理

1.加强仲裁员管理，打造高素质的仲裁员队伍

加强对仲裁员的管理，严把仲裁员的选聘、培训、奖惩、考核、退出机制，致力打造一支政治意识强、业务能力精、道德品质好、作风过硬的仲裁员队伍。2020年5月，与中国政法大学仲裁研究院对接，对仲裁员进行了一次线上培训。根据2018年12月31日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的若干意见》的要求，本会在今年开展了仲裁员增聘工作。2020年6月19日，针对绵阳行政区划内的拟聘仲裁员开展了一次现场培训。吸收的84名仲裁员中有大量知名学者和仲裁专家，具有硕士学历及以上的53人，具有高级职称的23人。在行业分布上，律师44名，占聘任总数52%；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中的经济贸易工作者及其他法律事务工作者23名，占聘任总数27%；从事法律研究及教学工作者11名，占聘任总数13%；曾任法官3名，占聘任总数4%；仲裁机构或仲裁研究机构工作人员3名，占聘任总数4%。在地区分布上，绵阳市行政区划内的仲裁员26名，占聘任总数31%；绵阳市行政区划外的仲裁员58名，占聘任总数69%。四川省行政区划内的仲裁员42名，占聘任总数50%；四川省行政区划外的仲裁员42名，占聘任总数50%。本次增聘优化了本会仲裁员专业队伍的结构，也为当事人提供了更大的选择空间。

2.壮大仲裁秘书队伍，加强仲裁秘书管理和培训

2020年，公开选拔聘用了2位硕士研究生加入本会仲裁秘书队伍。目前在岗仲裁秘书均毕业于国内优秀的政法院校，其中大部分仲裁秘书具有Ａ类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为了不断提升仲裁秘书专业素养，本会积极组织仲裁秘书参加中国政法大学举办的“仲裁机构骨干研修班”等全国范围的培训，提升工作技能；组织调研小组就商事纠纷调解工作、仲裁服务非公企业、服务营商环境、仲调对接作为课题展开调研，形成研究成果；参加涉及《民法典》的业务培训，丰富理论知识；对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关于妥善办理财产保全案件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提出修改意见，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修改草案）》（讨论稿）提出讨论意见；日常业务工作中积极开展仲裁理论与实务研究，梳理办案经验和办案方法，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在确保公正仲裁的基础上实现优质仲裁。仲裁秘书经常自发组织开展仲裁实务讨论会、疑难案件分析会，总结办案经验，加强仲裁秘书职业操守教育，不断提高仲裁秘书的综合素养，逐渐形成一支专业化、高素质、富有活力的仲裁秘书队伍。

3.严格贯彻执行裁决书核阅制度

绵阳仲裁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一直严格敦促仲裁庭按照规范要求起草裁决书，并围绕着裁决书认定的事实是否清楚、说理是否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主文是否规范、格式是否规范、文字、计算是否正确等多个方面实行四级核阅制度。四级核阅制度落实以来，本会仲裁文书的规范性和裁决说理的透彻性也得到了当事人、代理人、各级法院的充分肯定和一致好评。全年共核阅文书1200余份，其中核阅裁决书300份左右，部分裁决书页数长达100多页。

4.坚持案件卷宗评查工作

本会不仅在案件过程中通过文书核阅、案件交流等方式跟踪监督和管理案件，案件结案后还通过对归档卷宗材料是否齐全，笔录记录是否清晰完整，笔录中反映出的仲裁庭审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庭审程序是否规范，裁决书的签发、法律文书的送达是否符合《绵阳仲裁委员会仲裁暂行规则》规定等环节进行监督与审查，实现对案件全方位、全流程的监督评查。全年共评查归档卷宗320件，纠正案卷问题70余处，保证了案件的高质量管理。

5.强化内部管理，公正廉洁办案

注重做好重点岗位、重点人员的监督工作。结合本会廉政风险防范管理工作的开展，加强对仲裁员监督，确保案件程序无遗漏、无错误，避免漏裁、超裁，做到了程序管理精细化。并通过让参与办理案件的仲裁员签署《仲裁员承诺书》的形式，严防仲裁工作人员枉法办案的违纪问题产生，坚决落实仲裁案件保密原则。在案件结案后，由承办秘书对仲裁员的办案质量进行评分，通过数据统计和分析，形成对仲裁员的整体评价，加强了对仲裁员办案质量的考核管理。2020年已有50名仲裁员累积接受评价200次，评价结果可以直观反映仲裁员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为了规范国家公务员以及仲裁机构公职人员参与办理仲裁案件相关工作，防范廉政风险，保证仲裁案件办理的独立性、公正性，制定并实施了《绵阳仲裁委员会关于国家公务员和仲裁机构公职人员参与办理仲裁案件工作规范》。

6.建立仲裁案件专家咨询制度

2020年底，为了提高仲裁案件质量,提升仲裁公信力,根据中办、国办《关于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的若干意见》的要求，决定建立仲裁案件专家咨询制度，自2021年起施行。主要咨询方式包括常设咨询和专门咨询，为本会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审理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四）创新宣传模式，承担公共法律服务职责

1.在全面抗击疫情的新形势下，加强阵地建设不断创新载体。一方面打造立体化全方位宣传模式，利用本会的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立体式宣传仲裁，广泛覆盖市场主体，进一步加强业务宣传、内容建设。2020年共发布原创内容50余篇，内容涵盖案例速递、仲裁指引、仲裁新闻等，微信公众号及官网全年浏览量达35206次。另一方面充分发挥《绵阳仲裁》的宣传作用，全年编印《绵阳仲裁》期刊共4期，通过邮寄、微信、邮箱、网站等方式向相关部门、企业、行业协会、商会、个人同步免费发放十万余次。

2.认真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目标要求，扎实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绵阳仲裁委员会积极响应公共法律服务覆盖面广的要求，2020年联合绵阳市房地产业协会以及绵阳市房地产经纪协会分别面向房地产企业、房地产中介从业人员开展了《民法典》培训，培训人次达800余人次。本会仲裁员在培训中结合典型案例，以案说法，加深了参会人员对《民法典》的理解和掌握，有利于促进我市房地产行业持续健康发展。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要求，加快整合律师、仲裁等法律服务资源，本会组织多次“仲裁进律所”服务活动，加强仲裁机构与律师队伍的沟通交流，有利于更加有效地解决民商事争议纠纷，为优化绵阳营商环境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3.坚持向社会提供服务热线，开通立案咨询窗口，对不属于本会受理的情况，如咨询劳动仲裁的案件，耐心告知其应当依法主张权利，并提供正确的联系方式和地址，如存在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及时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属于本会受理的情况，耐心告知其应当提交的立案资料，且可以通过本会官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号下载相对应的文书格式；对于咨询人提出的法律实体问题，耐心解释仲裁机构的性质，告知其可以咨询专业律师，由专业律师向其提供实体方面的服务。全方位提供仲裁法律服务，全年解答来电来访咨询2000余次。

三、2020年工作亮点

（一）升级仲裁网上立案平台，服务当事人

绵阳仲裁委员会一直以来重视信息平台的建设，为了给当事人提供更方便快捷的仲裁服务，减少当事人仲裁成本，2020年9月，本会在原有网上立案平台的基础上，对网上立案系统进行了建设升级，打造了“微服务”平台，是四川首个互联网商事仲裁服务平台和微信小程序。“微服务”平台依托互联网技术，通过操作简便的微信小程序立案受理，与内部的业务办案系统高效对接，实现了内外网业务的协调办理。相对于传统的线下立案流程，“绵阳仲裁微服务”更加专业和人性化。当事人在使用前进行实名认证，依托云计算及数字签名等新技术，可以有效保护当事人的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同时确保上传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还提供仲裁规则和仲裁员名册，以及仲裁文书模板的下载链接，当事人只需动动手指，即可轻松完成远程立案。作为线上受理端口，小程序与绵阳仲裁委员会后端的数字化办案业务平台无缝衔接，实现了案件的快速流转和规范化管理，实现案卷材料无纸化流转，践行规范化、集成化、数字化的线上办案理念，有效减少人为因素干扰，大幅提高办案效率，提升裁决的公信力。

（二）注重化解各类矛盾，提高案件调解率

受疫情影响，2020年前半年案件数量明显下降，导致2020年受理案件数量仅380件。但也存在一些亮点，比如从案件类型来看，2020年受理了多起个人合伙类纠纷案件，新增演出合同纠纷案件。重点提升案件调解率，2020年已结案案件调解率和撤回率合计高达46.77%。其中关于本地某大型物业服务企业的一批物业纠纷案件，该物业服务企业在本地行业评级较高，服务对象近8000人次，但该批物业纠纷案件中大部分为因房屋质量、住户盗窃等因素提起仲裁，业主与物业服务企业之间矛盾极深，为有效化解双方争议纠纷，绵阳仲裁委员会充分践行公共法律服务职能，对于有调解意向的，积极进行案件调解，促进调解结案；对于确实无法调解的案件，要求仲裁庭对当事人做好释法工作，做到案结事了。对个别涉及到产权式商铺租赁纠纷的案件，当事人提出解除合同的主张，但该类房屋多由商业管理公司对相关房屋进行统一管理经营，本会从保护大部分业主的合法权利的角度出发对相关案件进行了妥善处理。此外，在办案秘书的积极协调下，成功通过和解撤回的方式审结一起涉外案件。办理过程中，本会始终践行“少敲锤子、多解扣子”的争议处理理念，在保障效率的前提下，从化解当事人之间的矛盾纠纷出发，在当前全球新冠肺炎疫情蔓延、经济大幅下降的环境下，在不到10个月的时间里，就圆满解决了双方数年未解的矛盾纠纷，有效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充分体现了中国仲裁机构的公信力。

1. 与媒体保持密切合作，提升本会影响力

“推行仲裁制度是根本，融入市场经济是关键”，本会一直以来将仲裁的推广放到重要的位置来抓。充分利用新媒体宣传方式，与绵阳市日报社建立了合作关系，及时刊登报道本会重大活动及工作动态，以生动的事实和真实的案例宣传了仲裁法律制度，展现了绵阳仲裁形象。2020年度在绵阳观察APP以及绵阳日报社报纸上推送刊登了“第四届绵阳仲裁委员会增聘仲裁员工作结束”“绵阳仲裁委员会开展律所走访工作——共建公共服务法律体系，携手优化营商环境”“买了二手房做婚房，却发现房子曾有住户死亡”“红色打底，绵阳仲裁委员会快步提升社会公信力”等多篇宣传短讯，点击总量过万，获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创新宣传方式，在本地广播电台103.3“法在身边”栏目开展仲裁法律宣传。结合节目受众的相关情况，选定二手房交易风险及防范作为节目主题，在本会近年来处理的相关案件中筛选部分典型案例，归纳典型争议问题，提示相关风险，并给予风险防范措施相关建议，展现仲裁处理该类纠纷的专业性。

1. 存在的问题

（一）仲裁融入金融行业差强人意。金融风险防控及纠纷化解工作是当前一项重要工作，绵阳仲裁委员会也一直积极参与我市银行业、保险业的纠纷化解和风险防控。但从目前来看，金融纠纷仲裁化解机制作用的发挥与市场需求之间的矛盾依然是仲裁发展中的主要矛盾，工作推进十分迟缓，“互联网+仲裁+金融”还未实现。

（二）推广仲裁制度仍显势单力薄，方式单一，与经济实体对接不够，仲裁案源难以保障。宣传调研不够，仲裁智能化水平滞后且无法适应新的发展需求。

1. 下一步的工作思路

（一）突出抓好裁决书的内容质量。裁决书质量是仲裁质量的外在表现形式，仲裁活动的成果最终归结于仲裁裁决书这一产品，因此裁决书的质量对仲裁形象至关重要。为了继续保持仲裁员在机构公信力建设中的重要作用，通过考察调研，结合国内大部分仲裁机构的普遍做法，本会将对裁决书的起草及修订相关工作作出调整。仲裁秘书处对裁决书的修改仅限于文字、标点符号、文书格式，仲裁委员会对裁决书核阅后提出的修改意见或建议由办案秘书反馈给仲裁庭，如需修改则由仲裁员自行完成。

（二）加大案件管理力度，进一步提高仲裁办案质量和效率。群策群力，进一步提高办案效率，严格按照《绵阳仲裁委员会关于提高仲裁效率的规定》办理案件，杜绝案件超期审理现象，组织专家对疑难案件进行研究、讨论；有针对性地开展提升仲裁员审理技能和实务技巧的系统培训，鼓励仲裁员积极参与仲裁法律领域前沿热点的理论和实务研究。同时加大对秘书队伍的培训力度，提高秘书程序管理的能力，培养秘书在程序及实体方面的专业研究能力。

（三）挖掘潜在案源，拓展服务范围和领域。坚持发展优先，继续推行仲裁服务进基层，扩大普通民众对仲裁的了解；通过主动走访企业、律所,紧密联系商会、行业协会等方式,结合门户网站、机构自媒体、云平台等信息化技术和手段,巩固现有阵地，扩大宣传领域；与建设、金融、保险、物业等各行业领域建立联动机制,增加各行业与仲裁合作的积极性,提高仲裁与经济实体的融入度。